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內容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將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結束後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	6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	6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	6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	70
附錄五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71
附錄六 —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7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將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將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彼等將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主席)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暉先生

沙明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黃顯榮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v)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將該等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羅建利先生、趙暉先生、白雲飛先生、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羅建利先生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趙暉先生、白雲飛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為期三年止。經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和朱晴女士已確定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該等董事候選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該等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該等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關係。概無有關該等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該等董事候選人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提名，本公司建議選舉王華明先生和鍾祥軍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為期三年止。經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監事職責。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乃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而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選舉梁智堅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梁智堅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為期三年止。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該等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該等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該等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概無該等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該等監事候選人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有關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持續關連交易

4.1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4.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4.1.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1.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2.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製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功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有關加成功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功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功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1)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2)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3)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董事會函件

- (4)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3.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製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4.1.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1,100
歷史數據	303	298.77	364.67	158.79 ^{附註}
利用率(%)	27.5	27.2	33.2	14.4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上限大部分乃根據建設及保養的潛在需求釐定；然而，由於新冠疫情於國內及國際市場持續肆虐，建設項目的數量及進度均有所放緩，對鐵路運輸行業產生影響，從而導致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需求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即分期付款，其中相當大部分付款計劃於年底前項目完工時或結算時支付)，與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函件

4.1.4 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銷售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其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1,100 1,100 1,100

4.1.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相關採購計劃及意向，並考慮到交易總額的持續增長趨勢，我們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20%。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增長潛力，主要由於：
 - 1)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發佈的《「十四五」鐵路標準化發展規劃》及中國鐵建的「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預計中國鐵建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內持續增長，因此提升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 2) 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如中國政府採取的「一帶一路」倡議，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大修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3) 鑒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新冠疫苗接種率不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所採取的各種持續措施，建設項目的數量及進度已逐步恢復，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進一步回升。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
- 4)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於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的工作量後將到期進行大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於越來越多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鐵路養路機械預期將到期進行大修，預計中國鐵建集團對我們的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考慮到鐵路工程項目一般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因此中國鐵建對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具有持續性。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如吸污除砂機械、清潔機械及石砟處理機械等23類及121個型號的機械裝備，首次被納入中國鐵建的必採目錄，因此有助於我們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銷售增長。
- 6)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本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尤其是，本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本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亦積極了解中國鐵建的項目動態和需求，與中國鐵建就項目進行接洽。
- 7)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298.7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364.67百萬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幅約為22%，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增幅約為37%。原因為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穩固聲譽，並保持市場份額的穩定增長。因此，根據上述情況及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銷售增長估計為20%。

- (2) 於達致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自第三方的軌道交通設備集成供應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涉及(i)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 1)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到初步委託通知書，委託本公司擔任中國鐵建承建的一個建設項目的集成供應商，當中涉及通過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機械及服務。該項目大致為中等規模，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2) 一般而言，該類建設項目的供應管理非常複雜，涉及到專業及系統的技能，以處理數百甚至數千種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相關供應商。因此，在大多數項目中，具有專業技能及熟悉行業的集成供應商將作為承包商參與其中，以實現高效協調及管理。因此，鑒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建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業務關係、擔任市場項目集成供應商的經驗以及良好的聲譽，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獲得中國鐵建的進一步委任。
 - 3) 因此，考慮到中國鐵建委託的類似性質的潛在項目、市場上的項目規模(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及本公司承接有關項目的能力，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從該等項目中獲得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每個項目價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4.1.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
- (3)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4) 中國鐵建是中國一流的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通過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更好地保持其穩定的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及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設備物資部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1.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組織協議草案，並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審查及簽訂協議後進行每月審查。此外，協議草案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管理層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過往協議的比較)、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類型的內部審查，以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從合規角度的外部審查。其後，黨委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終內部審查及批准後，可以發出繼續推進協議的批准。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4.1.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並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1.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4.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4.2.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4.2.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經計及活期存款、整存整取存款、協議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董事會函件

4.2.3 過往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00.00	75.00	45.00	36.00
歷史數據	99.00	74.90	44.98	34.6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

4.2.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	220	220	220

4.2.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對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有關付款方式的收款期相對較短，且更具效率及可靠，就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付款而言尤其方便可靠。為更好地享有有關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的效率及可靠性，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收取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通過上述付款方式支付的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該等方式收款的年均最高金額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本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500元)。為更好地享有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所開具承兌匯票的效率及較低成本，本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度上限相對較低，本公司有意限制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規模，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透過承兌匯票所作付款金額達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有關付款方式的裨益以及考慮到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拓闊低成本服務的計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最高款項平均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然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利率則分別為1.89%、2.10%及2.75%；

- (iv) 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採納以提振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的最新政策)，本公司的機器返廠大修業務及海外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穩定恢復。地鐵業務、工程建設業務連同本公司新擴充的砂石骨料及鋼構業務亦預期將拓寬本公司現金流，因此有必要上調存款金額；
- (v) 隨著中國金融業改革的持續推進，業界參與者商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現正逐步取消。鑒於有關行業整體趨勢，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高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鑒於下文第4.2.6節中討論的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通過下文第4.2.7節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因此，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至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的預期最高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預期平均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估計將為支付至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的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的50%，當中涵蓋本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該賬戶的過往交易頻率。此外，亦計及額外10%以於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估計金額基礎上預留一定的靈活性。

4.2.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董事會函件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存放之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設備物資部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2.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護或促使制定及維護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以便向其存款的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詢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就本集團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存款餘額及本公司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報表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季獲取基準利率(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本公司所獲取的所有基準利率將存置於我們維護的數據庫中，除用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或匯率外，該數據庫亦將供內部使用以監控市場趨勢並協助本公司更好地制定資金管理策略。於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利率後，本公司將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就可獲得的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最優惠利率進行磋商。該等基準利率將為有關磋商之底線；及
- (vi)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財務部負責於簽訂協議後每月進行審查，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部門報告相關資料。

4.2.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之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2.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經營範圍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同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鑒於本次修訂的部分內容涉及類別股東權益，本次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按照是否涉及類別股東權益分為四個議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議案(「附錄一」)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的議案(「附錄二」)，其內容均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以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議案(「附錄三」)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的議案(「附錄四」)，其內容均涉及類別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一及附錄三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附錄二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批准，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6.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v)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v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及(v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

類別會議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特別決議案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二);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並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結束後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延期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公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前20天(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參加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結束後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有關延期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公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不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前20天(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參加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9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頁至59頁之函件內。

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家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有關以下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 與中國鐵建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b)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以下步驟：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鐵建向 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各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統稱「該等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 (b) 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及
- (c)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資金流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有關，來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收益將應用於 貴集團通常業務發展。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 貴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經考慮(i) 貴集團在商業上有需要透過存款服務調配及管理其財務資源；(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用及所得財務資源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有關，並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業務目的；(iii) 如利率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似性質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高及因而較有利，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iv) 貴集團已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經計及活期存款、整存整取存款、協議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利率)的利率接納 貴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抽樣取得及審閱兩組交易，內容涉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進行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機構各自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收入。樣本隨機抽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一組樣本(比較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提供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機構各自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經審閱 貴公司的上述歷史存款服務，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的金額

誠如該等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過往年度上限**」)，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數據**」)載列如下：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該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過往年度上限**」)，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00.00	75.00	45.00	36.00
歷史數據	99.00	74.90	44.98	34.6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呈減少趨勢。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之間的差異，當中(i)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於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就此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貴公司訴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另一場董事會會議，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將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降低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決議案；(ii)而續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降低至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續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最高上限」)進一步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降低至人民幣36百萬元。此下降趨勢的原因為商業銀行存款利率的限制已經取消，貴公司選擇為其一般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取得更多利息收入。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建議最高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累計利息)	220	220	2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最高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對於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 貴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有關付款方式的收款期相對較短，且更具效率及可靠，就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付款而言尤其方便可靠。為更好地享有有關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的效率及可靠性， 貴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收取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收取通過上述付款方式支付的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該等方式收款的年均最高金額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貴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手續費最低為人民幣500元)。為更好地享有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所開具承兌匯票的效率及較低成本， 貴公司預期盡可能更大程度透過有關付款方式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度上限相對較低， 貴公司有意限制通過有關付款方式向其供應商付款的規模，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透過承兌匯票所作付款金額達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有關付款方式的裨益以及考慮到股東利益及 貴公司拓闊低成本服務的計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最高款項平均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然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利率則分別為1.89%、2.10%及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採納以提振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的最新政策)，貴公司的機器返廠大修業務及海外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穩定恢復。地鐵業務、工程建設業務連同貴公司新擴充的砂石骨料及鋼構業務亦預期將拓寬貴公司現金流，因此有必要上調存款金額；
- (v) 隨著中國金融業改革的持續推進，業界參與者商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現正逐步取消。鑒於有關行業整體趨勢，貴公司預計貴公司存放於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更有可能獲得更高利息收入。與此同時，鑒於上文中討論的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合作的明顯裨益，且以防金融行業及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貴公司仍希望保留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款的一定靈活性，因此就於來年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設定相對適度的上限。通過下文討論的嚴格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將確保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如將會執行)不低於，因而並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因此，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至貴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的預期最高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預期平均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貴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估計將為支付至貴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的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的50%，當中涵蓋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該賬戶的過往交易頻率。此外，亦計及額外10%以於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估計金額基礎上預留一定的靈活性。

上述競爭性利率亦為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現有最高上限增加至建議最高上限的主要考慮因素。與貴公司合作的主流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多個服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活期存款、短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尤其是活期存款))內提供較高利率。有關優惠利率將導致貴公司的投資資本較高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有關建議最高上限相比現有最高上限大幅增加的相關理由及基礎，而吾等獲悉，就 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作出付款的預期最高金額而言，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獨立商業銀行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過往總金額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人民幣36百萬元之限制， 貴公司須有意限制通過有關付款方式向其供應商付款的金額，轉而增加了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因為其中支付的佣金費率較高。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服務通過信用憑證及承兌匯票支付的款項平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致力增加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比例，以享有較低佣金費率及較高付款週期效率。吾等已審閱並比較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並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佣金費率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管理層亦指出，作為中國鐵建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及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因此 貴公司接受的盡職調查程序將更為簡單。與其他與中國鐵建集團無關的金融機構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亦將能够更快地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亦於付款結算以及付款存取方面向 貴公司提供特別授權， 貴公司因此可以享有更高的付款效率。吾等已審閱並比較 貴公司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一間獨立商業銀行的付款流程，吾等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可以為 貴公司提供批量轉賬功能，協助 貴公司一次作出多項付款，以及對付款或轉賬對象的限制較少，從而使 貴公司享有更高靈活性及更短的清算程序，而獨立商業銀行則無法提供有關功能及靈活性。吾等認為，增加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付款的比例將可享有較低佣金費率及較高付款週期效率，從而使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於評估建議最高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上文「3.過往交易的金額」一節所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最高上限的利用率均超過99%，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有最高上限的利用率則超過95%；(i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並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比一般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及(ii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理解到，如上一段所述，建議最高上限較現有最高上限大幅增加的相關理由及基礎。考慮到現有最高上限的利用率很高，吾等認為 貴公司急需提高年度上限，吾等亦認為，鑒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比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 貴公司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入更多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亦指出，中國政府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為提振經濟及增加基建建設而採納最新政策， 貴公司預計現金流量將有所增長。吾等對中國政府公佈的政策進行了進一步研究，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十四五」規劃，到二零二五年，綜合交通系統將實現一體化發展，設施網絡更加完善，交通服務更加有效，技術裝備更加先進。正如該計劃所指出，中國政府的舉措的主要重點之一是支持新基礎設施建設，因此這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對中國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由於基建建設的增加，現金流量預期將有所增長。基於上文所討論釐定建議最高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最高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護或促使制定及維護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以便向其存款的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詢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 貴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 貴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 貴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 貴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 貴集團就管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就 貴集團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 貴集團存款餘額及 貴公司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v) 貴公司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季獲取基準利率(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 貴公司所獲取的所有基準利率將存置於 貴公司維護的數據庫中，除用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或匯率外，該數據庫亦將供內部使用以監控市場趨勢並協助 貴公司更好地制定資金管理策略。於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利率後， 貴公司將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就可獲得的最有利於 貴公司之最優惠利率進行磋商。該等基準利率將為有關磋商之底線；及
- (vi)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財務部負責於簽訂協議後每月進行審查，並向 貴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部門報告相關資料。

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內容涉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個交易樣本(如上文「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以及自獨立財務機構取得的基準，吾等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於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基準利率。根據吾等的審閱，中國三間知名商業銀行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兩年期存款及三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55%、1.75%及2.25%。然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利率分別為1.89%、2.10%及2.75%。由於 貴公司將持續更新知名及大型商業銀行的基準，且該等基準將用作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磋商的底線，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1.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及銷售相關零部件；及(iii)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鐵路機車及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業務；(ii)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業務；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 貴集團的所有產品)；(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 工程施工服務；(iii) 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 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 維修服務；及(vi) 其他有償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
- (iii)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v) 中國鐵建是中國一流的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通過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更好地保持其穩定的收入來源，發展其專業技術及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ii) 貴集團對於貴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進行軌道試驗及過軌交付的產品存在需求；(iii) 若干所需關鍵零部件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輕易替代及購買；及(iv)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吾等認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 交易性質：**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 貴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製訂規格的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貴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之內部 監控程序：

為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1.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貴公司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其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 貴公司將參考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 貴公司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1)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 貴公司需要考慮成本及市況以釐定產品價格。 貴公司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及競爭狀況；
- (2) 就零部件而言， 貴公司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況、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3)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 貴公司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貴公司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2.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製訂規格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貴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貴集團有關專家為貴公司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貴公司成本管理部門主管、貴公司採購中心主管及貴公司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取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貴公司產品供應地區等。該等新型機械裝備的價格釐定將提交貴公司總經理批准。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貴公司已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ii)有關定價政策的相關程序手冊；(iii)(按抽樣基準)中國鐵建集團與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公司及獨立協議項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有關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三組購買協議。吾等獲悉，中國鐵建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近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提供按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的具體業務需求規格而量身定制的新型機械裝備時不太可能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吾等已審閱唯一一份協議樣本，其中涉及中國鐵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六個月向貴公司購買所需的定制產品。吾等注意到，如果不能採取適用於新型機械設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來自工程、採購、財務及營銷等不同方面的若干高級人員將必須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吾等亦從樣本合約中注意到，為確保價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合約中包含了詳細的成本及定價明細。吾等認為，該等專家意見連同透明的定價表參考了最相似類型機器的歷史交易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貴公司產品供應地區等，從而使定價模式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於所有情況下，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加價率均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價率相同。吾等已(i)注意到不低於15%的加價率將被設定為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價格的磋商底線；(ii)比較了涉及向貴公司購買中國鐵建集團所需的定制產品的協議樣本及涉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另一項協議樣本的加價率，並注意到為中國鐵建集團設定的加價率為26.52%，高於為獨立第三方設定的加價率26.46%，吾等認為就將予定制的新型機械裝備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1,100
歷史數據	303	298.77	364.67	158.79 ^{附註}
利用率(%)	27.5	27.2	33.2	14.4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上限大部分乃根據建設及保養的潛在需求釐定；然而，由於新冠疫情於國內及國際市場持續肆虐，建設項目的數量及進度均有所放緩，對鐵路運輸行業產生影響，從而導致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需求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即分期付款，其中相當大部分付款計劃於年底前項目完工時或結算時支付)，與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增加約22%，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十三五規劃」及「十四五規劃」中提出的加快新基礎設施及交通系統建設的戰略。在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需要下，普通列車及高速鐵路的需求穩步增長的同時，鐵路市場亦快速發展。在此基礎上，作為中國最大的鐵路機械維修企業以及中國鐵建集團的內部單位，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鐵路養路機械營業額也在增加。自二零二零年起，對中國鐵建集團的交易金額一直上升。於二零二二年，預計有較大部分的服務將在下半年交付。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底，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交易額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審閱中國鐵建集團與貴公司之間已簽訂的合約摘要，且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到二零二二年底，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交易額將呈現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市場數據、相關採購計劃及意向，並考慮到交易總額的持續增長趨勢，貴公司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20%。具體而言，貴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增長潛力，主要由於：
 - 1)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發佈的《「十四五」鐵路標準化發展規劃》及中國鐵建的「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預計中國鐵建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內持續增長，因此提升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長潛力。
 - 2) 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如中國政府採取的「一帶一路」倡議，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大修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3) 鑒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新冠疫苗接種率不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所採取的各種持續措施，建設項目的數量及進度已逐步恢復，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進一步回升。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

- 4)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於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的工作量後將到期進行大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由於越來越多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鐵路養路機械預期將到期進行大修，預計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的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考慮到鐵路工程項目一般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因此中國鐵建對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具有持續性。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如吸污除砂機械、清潔機械及石砟處理機械等23類及121個型號的機械裝備，首次被納入中國鐵建的必採目錄，因此有助於 貴公司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銷售增長。
- 6) 根據 貴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 貴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尤其是，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 貴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 貴公司亦積極了解中國鐵建的項目動態和需求，與中國鐵建就項目進行接洽。
- 7)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298.7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364.67百萬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幅約為22%，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增幅約為37%。原因為 貴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穩固聲譽，並保持市場份額的穩定增長。因此，根據上述情況及過往經驗， 貴公司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銷售增長估計為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達致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自第三方的軌道交通機械及設備集成供應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涉及(i)多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機械及軌道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 1) 於二零二二年，貴公司收到初步委託通知書，委託貴公司擔任中國鐵建承建的一個建設項目的集成供應商，當中涉及通過貴公司向第三方採購機械及服務。該項目大致為中等規模，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2) 一般而言，該類建設項目的供應管理非常複雜，涉及到專業及系統的技能，以處理數百甚至數千種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相關供應商。因此，在大多數項目中，具有專業技能及熟悉行業的集成供應商將作為承包商參與其中，以實現高效協調及管理。因此，鑒於貴公司與中國鐵建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業務關係、擔任市場項目集成供應商的經驗以及良好的聲譽，預期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獲得中國鐵建的進一步委任。
 - 3) 因此，考慮到中國鐵建委託的類似性質的潛在項目、市場上的項目規模(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貴公司承接有關項目的能力，預計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從該等項目中獲得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每個項目價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吾等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0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127%，顯示出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的跡象。然而，該淨利潤水平與COVID-19大流行之前的兩年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據董事稱，現有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經濟放緩造成，隨著中國疫情逐漸得到控制，貴公司將努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之後挖掘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對 貴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前景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自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建投資的增長率約為6.1%。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十四五規劃」，到二零二五年，綜合運輸系統將實現一體化發展，設施網絡更加完善，運輸服務更加有效，技術設備更加先進。如該規劃所提及，中國政府的主要重點舉措之一將為支持新基建建設，及因此可能於可見將來為中國市場上基建建設行業帶來正面影響；(ii)取得及審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金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77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67百萬元；(iii)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出售的建議機器清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向中國鐵建集團出售的機器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擬出售予中國鐵建集團的機械清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該等金額乃經考慮中國鐵建集團的機械設備經常性訂單及納入中國鐵建的必採目錄的產品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來自中國鐵建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增長20%並假設來自中國鐵建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得以維持而得出；(iv)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如吸污除砂機械、清潔機械及石砟處理機械等23類及121個型號的機械裝備，首次被納入必採目錄。根據 貴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和 貴公司得知的中國鐵建採購意向；及(v)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根據中國鐵建的十四五發展規劃與戰略，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鐵建的收入將持續增加。吾等認為，由於(i) 貴公司很可能因中國政府振興中國基建行業的措施而獲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iii)基於 貴公司擬向中國鐵建集團出售的機械清單(吾等認為對清單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的預期銷售金額；及(iv)中國鐵建的戰略規劃將最終令 貴集團受益，此外，考慮到工程項目的建設在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中國鐵建對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具有持續性，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特別是，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於編製 貴公司擬出售予中國鐵建的機械清單時所採用的假設，並注意到該清單乃基於(i)過往交易；(ii)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iii)即將交付的合約；及(iv)中國鐵建的項目初步委託而建立。吾等認為，建立該清單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來自第三方的軌道交通機械及裝備的集成供應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就(i)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而言的公平性時，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初步委託通知書，其委託 貴公司擔任中國鐵建承建的一個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當中涉及通過 貴公司向第三方採購機械及服務。該項目大致為中等規模，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i)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儘管獲委託擔任總供應商或承包商一事仍處於相對初步階段，但根據中國鐵建委託的類似性質的潛在項目及市場上的項目規模(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iii)從管理層得悉，該類建設項目的供應管理非常複雜，涉及到專業及系統的技能，以處理數百甚至數千種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相關供應商。因此，在大多數項目中，具有專業技能及熟悉行業的集成供應商將作為承包商參與其中，以實現高效協調及管理。因此，鑒於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業務關係、擔任市場項目集成供應商的經驗以及良好的聲譽，預期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獲得中國鐵建的進一步委任；及(iv)取得及審閱一套獨立第三方與作為集成供應商的 貴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樣本。

考慮到(i)吾等已審閱初步委託通知書，其委託 貴公司擔任中國鐵建承建的一個建設項目的集成承包商；(ii)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考慮到項目性質，具有專業技能及熟悉行業的集成供應商將作為承包商參與其中，以實現高效協調及管理；(iii)吾等已審閱與中國鐵建集團訂立的過往合約，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中國鐵建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iv)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基於其專業知識，該類集成供應商合約的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v)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與作為集成供應商的 貴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有能力和擔任集成供應商，且合約金額處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範圍內；及(v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基於其與中國鐵建集團的初步磋商，預期中國鐵建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兩份集成供應商合約授予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從該等項目中獲得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每個項目價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來自第三方的軌道交通機械及裝備的集成供應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就(i)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維持穩定；(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有所增長；(iii) 獲委任為中國鐵建承接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建設項目的集成供應商所帶來的預期增長；(iv)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的預期銷售所帶來的預期增長；及(v)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預期增長(其亦受中國基建行業內市場復甦的行業統計數據所支持)，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 貴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組織協議草案，並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審查及簽訂協議後進行每月審查。此外，協議草案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管理層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過往協議的比較)、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類型的內部審查，以及 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從合規角度的外部審查。其後，黨委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最終內部審查及批准後，可以發出繼續推進協議的批准。 貴公司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c)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其年報內提供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最高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8年經驗。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p> <p>(一)鐵路專用設備器材及配件製造；金屬結構及構件製造；(二)鐵路運輸設備製造；(三)經營本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四)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除外)；(五)開展本企業「三來一補」業務；(六)國內貿易、物資供銷；(七)鐵路專用設備租賃；(八)生產、加工、開採、銷售鐵路碎石道砟和建築用砂石，生產、加工和銷售各類混凝土預制構件；(九)鋼結構工程、橋樑和建築鋼結構的設計、製作與安裝；壓力容器製造；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的出口。</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p> <p><u>(一)鐵路機車車輛設計、鐵路機車車輛製造、鐵路機車車輛維修、鐵路機車車輛銷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製造、鐵路機車車輛配件銷售；城市軌道交通設備製造、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部件銷售；(二)金屬製品研發、金屬材料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製品修理、金屬結構銷售；(三)鐵路運輸基礎設備製造、鐵路運輸基礎設備銷售、鐵路運輸設備銷售；(四)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五)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礦物洗選加工、砗結構構件製造、建築用石加工、建築材料銷售；(六)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土石方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七)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八)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九)檢驗檢測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4.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u>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u>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u>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九</u>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u>中間價的平均值</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上市前，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p> <p>公司上市後，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u>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內</u>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4.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u>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飛香，59歲，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7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南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軌道焊接工程公司經理、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股權代表、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今，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鐵建重工」)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17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童普江，44歲，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永祥，56歲，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建利，48歲，2010年7月於清華大學計算器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聯重科技股份發展有限公司電氣配套分公司技術副總經理，兼關鍵技術研究所、泵車電控技術研究所所長，工程師。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聯重科技股份發展有限公司電氣配套分公司技術副總經理，兼關鍵技術研究所、泵車電控技術研究所所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7月至今歷任鐵建重工中央研究院電氣分院首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科研管理院院長、實驗中心主任、特級研究員、研發經營系統副指揮長，研發經營系統新型交通裝備研究設計院院長、高級工程師等職務。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工程師並於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趙暉，49歲，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團委助勤、團委幹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銷售處業務員。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鐵11局集團株洲橋樑廠銷售處業務員、銷售處主任業務員、營銷中心綜合部部長(副處職)、市場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工程師。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鐵建重工總經理助理、道岔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鐵建重工營銷總監、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鐵建重工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2017年6月至今，任鐵建重工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

白雲飛，52歲，白雲飛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處長；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處長；於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設備物資部副部長；於2019年7月起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4月25日起擔任鐵建重工董事。

吳雲天，63歲，工程碩士，1983年至2003年歷任瀋陽鐵路局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工務處處長，2003年至2004年歷任鐵道部安全監察司司長助理、運輸指揮中心(運輸局)基礎部副主任，2004年至2014年歷任蘭州鐵路局副局長、局長，2014年至2019年歷任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納鵬傑，57歲，博士研究生，雲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14年歷任雲南財貿學院投資研究所副所長、雲南財經大學投資研究所所長、MBA教育學院院長、商學院黨委書記。曾任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貴研鉑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晴，46歲，工商管理碩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2002年至2019年，歷任摩根大通證券研究部科技晶片業分析師、花旗證券研究部亞洲數據管理董事、富達國際研究部數據管理資深經理，2019年至今任易方資本研究部董事。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華明，53歲，於2015年6月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8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於2018年12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財務資金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鍾祥軍，42歲，現任鐵建重工紀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巡察室副主任，高級政工師，於企業管理、紀檢監察等領域擁有17年工作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讀於西南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2003年7月本科畢業。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鐵十七局遠通工程有限公司項目部見習生、文秘、辦公室主任、助理政工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中鐵十七局六公司基層項目部黨工委副書記、長沙軌道交通II號線一期土建工程II標段項目部黨工委書記兼副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助理政工師、政工師等職務。於2012年7月至今，歷任鐵建重工黨委工作部主任科員、紀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巡察室副主任、政工師、高級政工師等職務。

梁智堅，53歲，經濟管理本科畢業，2005至2011年歷任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助理經濟師、經濟師，2011年至2021年歷任鐵建重工人力資源部主任科員、工會工作部主任科員、特種裝備事業總部紀委書記、道岔分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發行人之詳細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rcce.co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展示：

- (a)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